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指南》

一、目的意义

（一）项目背景

专利与标准协同，是指一方面聚焦标准空白领域，在技术成熟、专利丰富但标准尚待建立的领域，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结构特征和技术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另一方面着眼于专利空白领域，在标准化活跃而专利稀缺的板块，同步或前瞻性地开展技术研发与专利布局。形成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非替代性专利技术（即标准必要专利），是专利与标准协同的最高追求形式。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地区）纷纷通过制修订标准化、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南，深度推进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将专利与标准协同作为惯用的竞争手段和知识产权战略。我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均对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联动提出了明确要求。

江苏省高度重视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先后出台《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苏州市设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成立全国首个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和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泰州市发布《关于推进专利标准融合创新的实施意见》。与此同时，全省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创新主体专利与标准协同意识较弱，普遍认为专利需保护、标准需公开，二者存在矛盾，协同意愿不强；二是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体系不健全，既懂专利又懂标准还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缺乏，多数创新主体未配置专职标准化岗位；三是协同工作缺乏方法指导，将个体权利融入行业共同遵守的标准涉及法律、管理、市场竞争等多方面知识，一般专利或标准工作人员难以胜任，急需专项指导。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 推动专利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的需要。专利的本质是技术独占权，标准的本质是技术统一规则。专利若脱离标准，仅是技术层面的“排他权”；与标准协同，则转化为产业层面的“规则权”。江苏在拥有大量专利的基础上，迫切需要依托标准的网络效应，完成“技术拥有者”到“规则制定者”的角色升级，放大专利价值。

2. 提升江苏制造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发达国家凭借先发优势将大量核心专利融入国际标准体系，构建起坚固的技术壁垒。江苏作为经济强省和外向型经济大省，需要通过将专利嵌入标准，让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准入门槛，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技术+规则”的双重制高点。

3.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等新兴技术在江苏蓬勃发展，传统产业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制定本标准可为创新主体提供清晰的协同切入点与方法路径，避免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脱节，加速新技术产业化应用。

（三）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1. 已具备一批卓有成效的前期实践案例。苏州累计有30家企业承担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并在光电产业、特种电缆产业领域建设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苏州、无锡、镇江、泰州一批企业积极参与试点工作的意愿强烈，为标准的适用性研究提供了实践基础。

2. 起草单位技术力量雄厚。牵头单位江苏大学是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依托单位，起草人员包含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人和具有丰富标准推广经验的实践人员，可为标准编制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指导性提供保障。

3. 有同类标准经验可资借鉴。福州市《专利与标准融合 企业工作指南》（DB3501/T 015—2023）、日照市《专利与标准

融合工作指南 企业层面》（DB3711/T 159—2024）等市级地方标准已发布实施，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参照。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专利与标准协同的核心效益是推动产业竞争力整体跃升，助力江苏将专利优势转化为标准、产业、规则优势，实现产业从“技术跟随”向“规则引领”转变，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该协同模式可打通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产业应用闭环，加快先进技术在全产业链扩散，减少重复研发与碎片化竞争，推动技术优势由单点突破转向体系化布局，做强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依托“专利护城河+标准话语权”双重优势，引导企业将核心专利嵌入标准，推动竞争从价格比拼转向规则引领，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构建链主引领、配套协同的企业梯队；同时以标准统一技术接口，促进区域专利互补、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国内外标准制修订，推动江苏技术方案纳入国家、国际标准，实现从产品输出向技术、标准、生态整体输出转变，助力“江苏制造”升级为“江苏规则”。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江苏大学提出。2025年，江苏大学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有关规定，会同苏州市知识产权局、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等单位编制完成《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并提交立项申请，

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归口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本标准列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与立项准备阶段

2024年起，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国内外政策法规与标准化动态，跟踪美国《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国家标准战略》、欧盟《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等国外政策动向，研析《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国家政策要求；统计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13636项，涉及国际标准1861项）；对比研究福州、日照两地专利与标准融合地方标准的定位与内容；总结苏州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泰州专利标准融合创新等省内实践经验，形成立项申报材料，于2025年4月完成立项申报。

（二）工作组组建与方案制定阶段

立项计划下达后，江苏大学牵头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覆盖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法律服务等专业领域。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质量要

求，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定标准结构和起草规则。

（三）标准草案编制阶段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起草工作组会议，搭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计划与分工，研讨标准提纲、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及核心技术内容，会后结合专家意见优化草案结构及章节条款。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起草工作组会议，介绍草案修改内容，研讨草案层级结构，完善条款表述的准确性与逻辑性。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工作组频繁赴苏州、南京、无锡、镇江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重点了解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在专利布局、标准研制、标准必要专利管理等方面的做法、成效与困难；同时收集整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专利导航、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文本和文献资料。在调研分析基础上，研究确定“协同工作体系—协同策划—协同实施—风险控制—评价与改进”的总体框架，并确定以“协同模式划分及其选择、专利融入标准的策略”作为标准核心技术内容。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草案研讨会，结合前期调研意见进一步论证、细化调整条款，工作组对调研掌握的实践做法进行提炼归纳，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并同步编制了标准要素拆解表、

方案型标准的专利布局方向、专利分析与融入方式、专利融入预审表、新技术分析表、专利与标准协同台账、专利与标准双向对照表等附录，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最终形成《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6年9月至11月，工作组按照计划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将标准草案发送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企业和专家广泛征求意见，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意见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适时组织企业开展标准试用验证；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一）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规则起草，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正文共分8章，并含7个附录。

1. 范围。本文件给出了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的协同工作体系、协同策划、协同实施、风险控制、评价与改进等指导，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联盟及行业组织等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GB/T 1.1—2020、GB/T 20001.1—2024、GB/T 39551.1—2020、T/CAS 708—2023等。

3. 术语和定义。界定了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关联专利、性能要求标准、方案要求标准、直接融入、间接融入、产品权利要求、方法权利要求、协同方案、事实标准共10个术语，为后续章节的协同模式划分和融入策略判定提供概念基础。

4. 协同工作体系。从总体要求、工作机制、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与记录四个方面规定开展协同工作的组织与资源保障要求，提出设置兼具专利与标准双重专业能力的协同专员，建立专利数据、标准数据、协同过程记录三类信息资源。

5. 协同策划。规定内部识别（技术能力、专利能力、标准化能力、资源条件）与外部识别（产业环境、政策法规环境、专利环境、标准环境）要求；规定协同目标的设定与分解；提出三种协同模式——围绕已发布标准的专利布局（模式一）、围绕已申请专利的标准制定（模式二）、围绕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协同（模式三），并给出按标准制定状态与技术类型选择模式的判定规则；规定协同方案的内容要素及变更与退出条件。

6. 协同实施。按三种模式分别规定实施流程与策略：模式一区分性能要求标准与方案要求标准给出差异化专利布局策略（方案优化、替代方案、多方案兼容与切换、外围配套技术）；模式二规定专利融入标准的直接融入与间接融入判定规则——技术特征不存在等效替代方案的采用直接融入、存在等效替代方案的采用间接融入，产品权利要求宜优先直接融入、方法权

利要求宜优先间接融入；模式三规定专利布局先行、标准预研同步的协同策略。

7. 风险控制。规定技术路线变更风险的控制措施（专利布局覆盖多条技术路线、标准草案模块化结构）和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风险的控制措施（按标准化组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许可声明）。

8. 评价与改进。规定以制度与流程、协同成果、经济效益为评价输入，从适宜性、规范性、有效性三方面开展评价，并实施分类改进和闭环管理。

（二）主要内容确立的依据

1. 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年第1号公告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11月发布）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对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和标准必要专利管理的要求。

2. 相关标准依据。参照GB/T 33450—2016《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GB/T 39551—2020《专利导航指南》、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T/CAS 2.1—2019《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总则》、T/CAS 708—2023《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DB32/T 4308—2022《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以及福州市、日照市同类地方标准，结合江苏实际进行体系化设计与本地化细化。

3. 实地调研与实践依据。通过对10多家苏州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和南京、常州、无锡等地有实践基础企业的调研访谈，以及起草单位长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辅导、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等服务积累的实践经验，提炼形成协同模式划分、融入方式判定、预审工具等核心技术内容，并通过典型案例反复校验其适用性。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一）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关于推荐性地方标准制定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诚实信用原则、专利权行使的规定相衔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关于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要求相一致。本标准第七章“风险控制”专门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与许可声明的风险控制措施，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确立的专利披露与许可制度相衔接。

（二）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管理类指南标准，不涉及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或矛盾。本标准与GB/T 33450—2016《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侧重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通用路径）、GB/T 39551—2020《专利导航指南》（侧重以专利信息导航产业与技术创新）、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侧重标准制定程序中涉及专利的处理）在内容上互为补充、协调一致，共同构成科技成果、专利与标准衔接的标准族。本标准定位于创新主体操作层面，系统规定了专利与标准协同的工作体系、模式选择、实施策略与评价改进方法，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

（三）与国内同类地方标准的关系

福州市DB3501/T 014—2023、DB3501/T 015—2023和日照市DB3711/T 159—2024、DB3711/T 160—2024等同类市级地方标准分别从企业层面、产业层面对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作出规定。本标准为省级地方标准，在借鉴上述标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产业实际作了深化：一是提出三种协同模式及其判定规则，覆盖标准已发布、标准制定中、尚无标准三种起点情形；二是细化了专利融入标准的方式判定（直接融入或间接融入）与产品权利要求、方法权利要求的分类融入策略；三是配套开

发标准要素拆解表、专利融入预审表、双向对照表等实操工具。本标准与上述标准不冲突。

（四）标准本身涉及的知识产权

本标准为管理类指南标准，标准文本本身不涉及专利。创新主体在依据本标准开展协同工作时涉及专利的，应遵守相关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履行信息披露和许可声明义务。

六、实施推广建议

（一）适合的地域和领域

本标准适合在江苏省全域推广实施，各类企业为主要实施对象，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联盟及行业组织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使用。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苏州、无锡、镇江、南京等创新资源密集、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地区的创新主体可优先实施。

（二）实施推广措施建议

1. 加强组织宣贯。建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组织标准宣贯培训，制作宣贯材料，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依托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解读和实施指导。

2. 依托项目载体推广。建议将本标准与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专利转化运用专项等工作

相结合，引导承担项目的创新主体对照本标准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3. 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建议选取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地有参与意愿的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实施，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后逐步在全省推开。

4. 搭建公共服务支撑。建议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资源，搭建专利与标准协同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利信息检索、标准制定咨询、技术评估等一站式服务；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实施本标准提供专业支撑。

5. 强化实施监督与评估。建议建立标准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反馈适时修订完善标准内容。